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呂孟純

被　　告　雄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巫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面積53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同段174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，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)，於民國82年1月4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。而系爭房地鄰近同50餘年屋齡之房地110年3月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76,291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系爭房地價額為7,713,020元【計算式：76,291元/㎡x 101.10㎡＝7,713,020元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